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世界
股票代码：6006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咎圣达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
通讯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 170 号综艺金融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588 号 101、201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世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世界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 的主要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0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新世界/公司	指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咎圣达、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综艺	指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国俊	指	浙江国俊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沈国军、浙江国俊、沈军燕、沈君升、沈莹乐、鲁胜与咎圣达、上海综艺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共同签署《〈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导致的权益变动
《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咎圣达

姓名	咎圣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41963*****59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
通讯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 170 号综艺金融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上海综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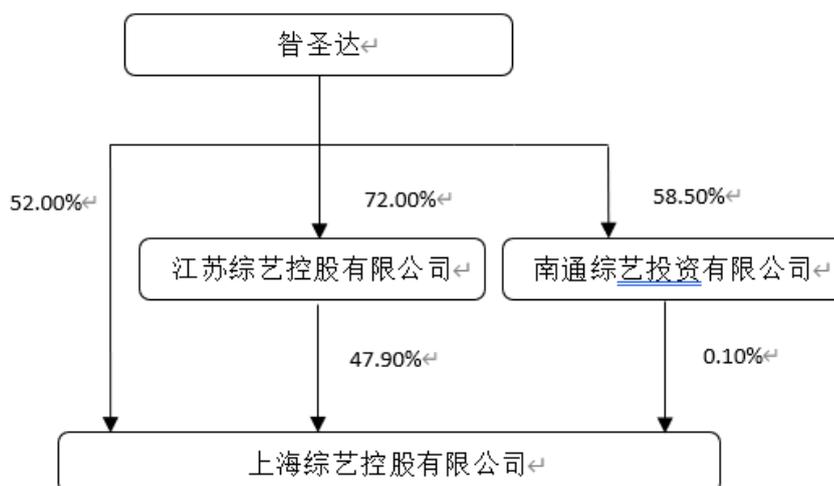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588 号 101、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苏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72994518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代理记账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东情况	咎圣达持有 52%、江苏综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7.90%、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1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	(021) 685916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综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李苏粤	执行董事、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咎圣达先生为上海综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上海综艺与咎圣达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 的主要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咎圣达及上海综艺在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咎圣达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600770	18.45%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349	15.17%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510	7.45%
上海综艺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510	1.06%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咎圣达、上海综艺与沈国军、浙江国俊、沈军燕、沈君升、沈莹乐、鲁胜于2020年8月14日签署《〈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协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再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咎圣达及上海综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沈国军、沈军燕、浙江国俊、沈君升、沈莹乐、鲁胜与咎圣达、上海综艺于2020年5月6日签署《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沈国军、沈军燕、浙江国俊、沈君升、沈莹乐、鲁胜解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沈国军、沈军燕、浙江国俊、沈君升、沈莹乐、鲁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0,811,99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4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拥有权益比例（%）
1	咎圣达	23,600,000	3.6483
2	上海综艺	84,524,934	13.0666
	总计	108,124,934	16.71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咎圣达、上海综艺与沈国军、浙江国俊、沈军燕、沈君升、沈莹乐、鲁胜于2020年8月14日签署《〈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沈国军、沈军燕、浙江国俊、沈君升、沈莹乐、鲁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三、《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甲方一：沈国军

甲方二：沈军燕

甲方三：浙江国俊有限公司

甲方四：沈君升

甲方五：沈莹乐

甲方六：鲁胜

（甲方一至甲方六合称为“甲方”。）

乙方：

乙方一：替圣达

乙方二：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

1、本协议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协议各方均切实完全履行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情形。

2、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各方于2020年5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立即终止。本协议各方不再受《一致行动协议》条款的约束，各方不再享受《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所有权利，亦不再承担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对涉及公司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方面，甲乙双方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共同配合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替圣达、上海综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新世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管圣达）

2020年 8 月 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京周

2020年8月14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与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沈国军、浙江国俊、沈军燕、沈君升、沈莹乐、鲁胜与咎圣达、上海综艺签署的《〈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管圣达)

2020年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8月14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黄浦区
股票简称	新世界	股票代码	6006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咎圣达、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咎圣达：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上海综艺：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588号101、2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8,124,934股，持股比例：16.71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沈国军、沈军燕、浙江国俊、沈君升、沈莹乐、鲁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股份变动。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沈国军、浙江国俊、沈军燕、沈君升、沈莹乐、鲁胜与咎圣达、上海综艺于2020年8月14日签署《〈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管圣达)

2020年 8 月 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朝' (Li Ch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8月14日